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4 年 1 月 23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楊子熙議員, MH

副主席

陳偉強議員

區議員

鍾港武議員, JP	葉傲冬議員
高寶齡議員, BBS, MH, JP	關秀玲議員
陳少棠議員, MH	林健文議員
蔡少峰議員	劉柏祺議員
莊永燦議員	涂謹申議員
仇振輝議員, BBS, JP	黃頌議員
侯永昌議員, BBS, MH	黃建新議員
孔昭華議員	黃舒明議員

增選委員

林惠龍女士	何兆德先生
岑柱華先生	楊鎮華先生
徐偉雄先生	呂榮光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鄧福堅先生	旺角區衛生總督察 1	食物環境衛生署
黃錦華先生	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陸國寶先生	總產業主任/九龍	地政總署
黎家賢先生	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楊泉清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1	環境保護署
王啓榮先生	油尖區警民關係組警長	香港警務處
曾國強先生	旺角區高級督察	香港警務處
黃覺陞先生	旺角區特遣隊小隊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曾敏成先生	旺角區警署警長	香港警務處
李家美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王小偉先生	首席顧問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陳嘉儀女士	項目主任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秘書

馮凱霞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3	民政事務總署
-------	------------------------	--------

缺席者：

許德亮議員	區議員
黃萬成議員, MH	區議員
鄭素娥女士	增選委員
莫旭光先生	增選委員

開會詞

楊子熙主席歡迎與會者。他介紹首次出席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會議的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李家美女士，以及香港警務處(“警務處”)旺角警區高級督察曾國強先生、特遣隊小隊指揮官黃覺陞先生和警署警長曾敏成先生。他繼而報告警務處油尖區警民關係主任簡慕恆先生因事缺席，由油尖區警民關係組王啓榮警長代表參與會議，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旺角

區環境衛生總監李家驥先生亦未能赴會，由旺角區衛生總督察 1 鄧福堅先生代表參加會議。此外，許德亮議員和委員鄭素娥女士因事請假。

議項一：通過第十一次會議記錄

2. 第十一次會議記錄擬稿發出後，秘書處並無收到任何修訂建議，上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黃頌議員於下午 2 時 37 分到席。)

議項二：要求正視塘尾道行人天橋及登打士街行人天橋狗隻隨處便溺問題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1/2014 號文件)

3. 楊子熙主席表示，食環署的書面回應(附件一)已在會前傳真予各委員備閱。他繼而歡迎參與討論的食環署旺角區衛生總督察 1 鄧福堅先生。

4. 陳偉強副主席補充文件內容，並向食環署查詢潔淨服務承辦商每天清掃塘尾道行人天橋及登打士街行人天橋的時間和次數。

5. 鄧福堅先生回應謂，潔淨服務承辦商每天在上述兩條天橋分別進行六至八次的清潔工作，清潔時間會因應每天的工作程序有所不同。他表示食環署前線人員會多到該兩條天橋巡視，加強監管潔淨服務承辦商的工作表現，如表現未如理想，署方會向承辦商發出警告信或失責通知書，予以譴責懲處。

6. 黃頌議員表示，食環署未能有效處理上述兩條天橋的狗糞問題，他質疑署方監管清潔服務承辦商不力，以致出現此情況。

7. 陳偉強副主席促請食環署加強監督有關的服務承辦商，有效解決上址的狗糞問題。

(林健文議員於下午 2 時 45 分到席。)

8. 孔昭華議員反映區內行人天橋的狗糞問題嚴重，他建議食環署在天橋上懸掛內容具阻嚇力的橫額，提醒攜犬者注意清理其狗隻遺下的排洩物。

9. 侯永昌議員認為食環署除了加強執法，亦須教育狗主注意環境衛生，培養他們的公德心。

(高寶齡議員於下午 2 時 48 分到席。)

10. 關秀玲議員建議食環署在上述兩條行人天橋的當眼處張貼告示，列明觸犯相關條例的罰則，加強阻嚇成效。

11. 鄧福堅先生表示，食環署會加強監督潔淨服務承辦商的表現。他補充食環署現時已於上述兩條天橋張貼告示，提醒狗主自行清理犬隻的排洩物，署方並會繼續加強有關的宣傳和教育工作。

12. 楊子熙主席促請食環署加強監察服務承辦商的工作表現。

13. 高寶齡議員欲知上述兩條天橋的潔淨工作是否交由同一服務承辦商負責。

14. 鄧福堅先生回應謂，兩條天橋的潔淨工作由同一服務承辦商負責。他重申食環署會加強監察該承辦商的工作表現。

15.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楊子熙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三： 老鼠入屋無人理 街坊只能靠邊企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2/2014 號文件)

----- 16. 楊子熙主席表示，食環署的書面回應(附件二)已在會前傳真予各委員備閱。他繼而歡迎參與討論的食環署旺角區衛生總督察 1 鄧福堅先生。

17. 黃舒明議員簡述文件內容。

18. 鄧福堅先生表示，住宅單位如有鼠患，市民可聯絡

食環署，署方會安排防治蟲鼠組人員到問題單位進行鼠患調查，並向住戶提供防治鼠患的建議。食環署亦會因應情況，為私人住宅樓宇住戶提供有限度的防治鼠患服務。他續稱食環署會繼續跟進德祥大廈後巷的鼠患情況。

19. 黃舒明議員促請食環署加緊清理德祥大廈後巷的垃圾，改善環境衛生，消除鼠患。

20. 孔昭華議員表示，德祥大廈後巷堆放了不少建築廢料，他希望相關部門積極處理有關情況。

21. 鄧福堅先生表示，食環署主要負責清理家居廢物，至於建築廢料問題，署方會轉介予相關部門處理。

22. 高寶齡議員詢問相關部門如何處理街道上的建築廢料，對於胡亂棄置建築廢料的人士，當局又會如何執法。

(莊永燦議員於下午 3 時 02 分到席。)

23. 鄧福堅先生回應說，路政署負責清理街道上的建築廢料，環保署則負責檢控違例棄置建築廢料的人士。

24.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楊子熙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四： 要求改善區內衛生黑點問題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3/2014 號文件)

25. 楊子熙主席表示，食環署的書面回應(附件三)已在會前傳真予各委員備閱。他繼而歡迎參與討論的食環署旺角區衛生總督察 1 鄧福堅先生。

26. 黃頌議員及黃舒明議員補充文件內容。

27. 鄧福堅先生表示，食環署會加強檢控隨街棄置垃圾的人士，確保文件所指的地點保持環境衛生。

(鍾港武議員於下午 3 時 09 分到席。)

28. 黃舒明議員表示，該等地點附近有不少食肆和店

鋪，有關商戶經常在街上棄置垃圾，她促請當局嚴厲打擊這些違法行爲。

29. 蔡少峰議員表示，在農曆新年期間，店戶隨處棄置垃圾的情況會較平日嚴重，他欲知食環署在這段期間，會否增加巡視街道和檢控行動的次數。

30. 黃頌議員認為食環署改善衛生黑點情況的成效不大，他希望署方能積極研究解決方案。

31. 陳偉強副主席建議食環署大力宣傳區內垃圾收集站（“垃圾站”）的位置，並在街上垃圾筒附近張貼告示，提醒市民大型垃圾應棄於垃圾站，而非垃圾筒旁。

32. 鍾港武議員建議食環署加強宣傳在垃圾筒旁棄置垃圾屬違法行爲，並說明相關罰則。此外，他反映區內有拾荒者翻撿街上垃圾筒旁的垃圾，影響環境衛生，他促請食環署跟進這情況，並要求署方檢視區內街上垃圾筒是否足夠。食環署並應在農曆新年假期前，向衛生黑點附近的店鋪多作宣傳教育，提醒店戶切勿在街上丟棄垃圾。

33. 涂謹申議員認為食環署應考慮改用容量較大的垃圾筒，或增加清倒垃圾筒的次數，以免市民在街上棄置垃圾。

34. 侯永昌議員希望食環署多向區內居民進行宣傳教育，提醒他們應在垃圾站棄置大型垃圾。

(涂謹申議員於下午 3 時 23 分退席。)

35. 鄧福堅先生回應謂，食環署會多宣傳區內垃圾站的位置，並提醒市民把大型垃圾棄置於垃圾站。

36.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楊子熙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五：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社會參與過程 — 「減廢 - 收費 · 點計？」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4/2014 號文件)

37. 楊子熙主席歡迎參與討論的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首席顧問王小偉先生及項目主任陳嘉儀女士。

(黃建新議員於下午 3 時 30 分到席。)

38. 王小偉先生以電腦投影片簡介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收費計劃”)諮詢文件內容，包括收費機制、涵蓋範圍、收費水平及回收問題。

(侯永昌議員於下午 3 時 46 分退席。)

39. 黃舒明議員感謝生產力局的代表介紹有關議題，並詢問為何環境局沒有派員出席會議。她認為政府在實施收費計劃時，須為申領綜援及經濟有困難人士提供補助，政府並應多考慮實際問題，例如對於物業管理制度不完善的大廈，需注意執法困難的情況。她另提議政府在推行收費計劃時，設定較長的緩衝期。

40. 陳偉強副主席欲知實施收費計劃後，預計可達至的住戶及商戶平均減廢量。他另詢問如收費計劃的減廢成效不大，政府會否取消該計劃。此外，他反映不少基層市民難以減少日常產生的垃圾量，政府應對症下藥，從源頭減廢，例如鼓勵商戶簡化商品包裝。

41. 關秀玲議員希望政府效法其他地方(例如台灣)的環保政策，加強宣傳環保，培養市民的自律性和公德心。她擔憂實施收費計劃會加劇隨地亂拋垃圾的情況，認為政府應就此釐定應對方法。她另表示支持政府以按量收費的模式推行收費計劃。

42. 蔡少峰議員認為獎勵較罰則更能有效達致減廢目的。

43. 黃建新議員支持收費計劃，但他指出政府須研究推行該計劃會遇到的實際問題，例如在物業管理制度不完善的大廈，執法會有困難。此外，他認為政府應率先對工商業用戶實施收費計劃，之後再把計劃擴展至全港住戶。

44. 王小偉先生回應如下：

(i) 環境局邀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就固體廢物收費

議題進行第二階段的社會參與過程，並由生產力局作為社會參與過程的計劃總監，因此，由生產力局出席會議和介紹該計劃的內容，亦是合適。

- (ii)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已收集各界不同的意見，例如應多考慮低收入人士及申領綜援者的經濟情況及所需的協助，以及應就收費計劃制訂合理的緩衝期，確保計劃順利實施。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計劃於本年第三季度向環境局提交報告，若有關報告獲環境局接納，當局便會進行立法程序，並於 2015 年向立法會提交，預計會於 2016 年開始實施有關措施。有意見認為緩衝期應設定為三個月，期間讓市民熟習以預付垃圾袋棄置廢物的模式。
- (iii) 政府已成立推動回收業可持續發展督導委員會，研究如何協助回收業界處理回收物料。
- (iv) 根據環境局公布的《香港資源循環藍圖 2013-2022》，政府期望在十年內，把固體廢物的人均棄置量減少四成。要達到這個目標，除收費計劃外，政府亦會推行其他措施，例如生產者責任計劃。政府可多參考鄰近地區的成功例子，例如台北在實施廢物收費制度十年後，人均廢物棄置量下降六成多。
- (v) 現時香港每天產生約 9 000 公噸都市固體廢物，當中約四成是可回收的紙張和塑膠，可見社會上仍有很大的減廢空間。
- (vi) 在推行收費計劃的同時，政府亦應研究減少街上垃圾筒的數量，或改用入口較小的垃圾筒。
- (vii) 到目前為止，第二階段社會參與過程的諮詢顯示較多市民贊成同時向工商業用戶及住戶實施收費計劃。
- (viii) 在全面推行收費計劃前，生產力局理解政府會考慮先研究以某些住宅樓宇作為試點。
- (ix) 非法棄置廢物的情況加劇是收費計劃推行初期難免會出現的問題，台北在推行相關徵費計劃時，針對這種情況設有「檢舉達人」制度，市民可通過檢舉違規者而獲取部份罰款。然而，當

局認為這種方法難以在香港的環境實行。

(莊永燦議員於下午 3 時 58 分退席。)

(仇振輝議員於下午 4 時 04 分退席。)

45. 高寶齡議員支持推行收費計劃，亦贊同獎罰並行的實施方法。她另查詢在收費計劃下，市民是否須購買特定的垃圾袋，並繳付垃圾棄置費用，即須雙重繳費。

46. 委員林惠龍女士指出政府應多向市民宣傳減少廢物的訊息。

47. 鍾港武議員表示，要解決香港的垃圾問題，應從多方面入手，包括源頭減廢、發展環保工業、推行垃圾徵費等。他認為政府在實施收費計劃時，須加強監管，確保市民遵守法例，並打擊不法之徒偽造特定的垃圾袋，魚目混珠，從中牟利，但他憂慮相關措施的行政費用可能很高。

(孔昭華議員於下午 4 時 20 分退席。)

(林健文議員和黃舒明議員於下午 4 時 21 分退席。)

48. 陳偉強副主席對收費計劃的成效存疑，希望當局詳細研究推行該計劃的實際問題。

49. 楊子熙主席表示，香港樓宇種類繁多，當局須根據本港的獨特情況，訂定合適的收費機制。

50. 王小偉先生回應如下：

- (i) 在收費計劃下，其中一項建議收費模式是市民須購買特定的垃圾袋，用以裝載棄置的廢物，但無須另外繳付廢物棄置費用。
- (ii) 政府若將來就收費計劃提供垃圾袋，有關垃圾袋應會設有不同尺碼，而且具備防偽特徵，以防不法之徒以假貨牟利。
- (iii) 有意見認為政府有需要增撥資源，確保缺乏物業管理的樓宇妥善處理所產生的固體廢物，並且加強執法和監管，例如監察市民是否以預付的垃圾袋裝載棄置的廢物，並加派人員駐守垃

圾收集站等。

- (iv) 有意見認為政府應加強宣傳教育，推廣環保、減廢的訊息。

51.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楊子熙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六：其他事項

52. 餘無別事，楊子熙主席宣布散會，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2014年3月20日下午2時30分舉行。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14年2月

要求正視塘尾道行人天橋及登打士街行人天橋狗隻隨處便溺問題

多謝油尖旺區區議會陳偉強議員就上述標題事宜提呈文件，並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本署」）作出回覆。本署現就文件綜合回覆如下：

1. 本署一向十分關注旺角區內（包括奧海城二期商場空地、櫻桃街公園外面、塘尾道行人天橋及登打士街行人天橋一帶）的街道衛生及市民放狗情況，除派員日常巡查外，亦不時安排便裝人員於早上、黃昏及晚上進行突擊執法行動。過去半年多的巡查及突擊行動中發現狗主大多自律地在狗隻便溺後進行清理，只有四名人士在大角咀區因沒有清理他們看管狗隻的糞便而被本署人員檢控。
2. 此外，本署人員亦會繼續在狗隻隨處便溺的黑點及其一帶加強宣傳，向攜帶狗隻的人士派發宣傳單張，並在上址一帶張貼海報及展示相關橫額，提醒狗主須妥善處理其狗隻在公眾地方遺下的糞便，否則會遭檢控。本署已在上址一帶設置了狗糞收集箱及狗廁所，以方便市民使用。若本署人員發現上址有流浪狗隻，亦會轉介漁農自然護理署跟進。
3. 本署前線人員會加倍留意上址的潔淨情況，採取適當行動並督促潔淨服務承辦商加強在上址的清潔工作，以保持地方環境衛生。

有關快富街 10-14 號德祥大廈及後巷的鼠患問題

多謝油尖旺區區議會黃舒明議員就上述標題事宜提呈文件，並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本署」）作出回覆。本署現按文件內提出的問題綜合回覆如下：

1. 本署十分關注旺角區內的鼠患情況。就快富街 10-14 號後巷而言，除有恆常的防治鼠患監察調查外，本署防治蟲鼠服務承辦商亦有定期在該後巷進行防控鼠患的工作，包括擺放毒鼠餌和放置捕鼠器。此外，本署街道潔淨服務承辦商每日均會清理上址後巷的垃圾和每週清洗該處一次，以確保環境衛生。
2. 本署防治蟲鼠組人員於 1 月 14 日到上址後巷視察，發現有一拾荒者在後巷堆積在附近回收的物品，經勸喻後，該拾荒者已即時移走有關物品。本署隨即指派防治蟲鼠服務承辦商在後巷及附近地盤一帶地方進行全方位的防控鼠患工作，並派人到德祥大廈的公用地方進行徹底的鼠患調查，其間未有發現有明顯鼠跡。雖然如此，本署亦有向德祥大廈居民派發防治家居鼠患的宣傳單張。
3. 根據記錄，自去年七月至今，本署接獲 1 宗有關上址後巷有鼠患的投訴，但未有接獲德祥大廈居民投訴有鼠患的個案。如居民懷疑住宅單位內有鼠患問題，可聯絡本署(電話:2749 3600)安排防治蟲鼠組人員到其單位內進行鼠患調查及提供防治鼠患建議。本署亦會視乎需要及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為個別住戶及沒有聘用物業管理公司的私人住宅樓宇的公用部分提供有限度的防治鼠患服務。

食物環境衛生署
旺角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014 年 1 月

要求改善區內衛生黑點問題

多謝油尖旺區區議會黃頌議員、黃建新議員、黃舒明議員及莊永燦議員就區內有不法之徒常在廢屑箱旁棄置大袋垃圾事宜提呈文件，並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本署」)作出回覆。本署現按文件內提出的問題綜合回覆如下：

1. 本署十分關注旺角區有部份不重公德人士隨意棄置大袋垃圾於廢屑箱旁的情況，除派員日常巡查外，亦不時安排便裝人員在不同時段進行突擊執法行動。過去一年，本署人員於旺角區一共向違例棄置袋裝垃圾於廢屑箱旁的人士發出共 37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此外，收到議員對上述事宜的關注後，本署近日安排執法人員於文件所列的黑點進行多次執法行動，並於 1 月 17 日向 2 名違例棄置袋裝垃圾於廢屑箱旁的人士發出 2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同時，本署人員亦已在這些黑點增設告示警告市民不要隨地棄置垃圾，否則會被檢控。
2. 一般而言，本署每星期清洗街道及後巷一次，亦會就個別地點的情況，適量增加洗街次數。此外，本署亦會放置足夠廢屑箱供市民使用及每日安排潔淨服務承辦商在提供 6 至 8 次的清掃及清理廢屑箱工作，確保街道清潔及環境衛生。
3. 本署亦已指令潔淨服務承辦商加強提呈文件內所述黑點的潔淨工作及提醒前線潔淨組人員密切留意有關情況，在需要時會抽調資源加強清潔及檢控行動，以保障環境衛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旺角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014 年 1 月